## 第九屆學界健美體操比賽2012

#### 領隊會議記錄

會議日期:2012年10月20日(下午三時正) 會議地點:深水埗北河街體育館(六樓會議室)

#### (一) 比賽規則

有關比賽規則除章程列出外,餘項依國際健美體操比賽規則 (2009 至 2012 年) 處理。下列各點需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注意:

- 1. 難度動作
  - 1.1 運動員/教練需於比賽日報到時或之前提交難度動作表
- 2. 獎勵方法
  - 2.1 凡完成當日比賽之運動員,均可獲發【參與證書】以茲鼓勵
  - 2.2 每項目設冠、亞、季軍獎項,而前八名之運動員均可獲頒發【名次證書】;唯所有名次獎項得分需達 10 分或以上方獲頒發
  - 2.3 所有獎項/名次證書數目均採取「參加隊數-1」之方式頒發【例:參加隊數=5,獎項=5-1=4】
  - 2.4 各組別均設有團體錦標冠軍、亞軍及季軍。每校需參加四個或以上比賽項目(男子單人/女子單人/混合雙人/三人/六人/規定套路)方可角逐團體錦標獎項
  - 2.5 各比賽項目每校只計算該校首兩名(隊)最高分的成績,納入計算團體錦標獎項

### (二) 運動員報到程序

1. 報到時間:

賽事報到時間爲: 09:30am - 10:30am

未能於指定時間報到之運動員,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

2. 開幕式綵排:

所有參賽單位必須派代表(每單位最多 4 位參賽運動員)出席開幕式,並於 10:30am 參加總綵排

- ●開幕式時間爲比賽日 11:00am
- ●學校代表需預備 <u>2 個 8 拍</u>的健美體操動作作開幕式出場用

(註:可以是比賽套路其中的動作)

- 3. 熱身安排:
  - 3.1 比賽開始前,參賽運動員可到熱身區排隊進行熱身,每位運動員熱身時限為 2 分鐘。大會於 熱身區內不會提供音響設施及比賽音樂
  - 3.2 比賽進行及開幕式期間,熱身區必須停止播放音樂
- 4. 報到時須交予工作人員比賽音樂,比賽音樂必須符合以下要求:
  - 比賽音樂需標明運動員的姓名、運動員編號、參賽組別及項目
  - 音樂必須錄在錄音帶的 A 面開頭或雷射唱片第一首裡
  - 每份音樂只可錄製一名(隊)運動員之比賽音樂
  - 可提交音樂錄音帶 (兩盒)或雷射唱片(兩張)

## 註:【未能依上列要求提供比賽音樂者,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】

- 5. 報到時請領取:
  - 5.1 領隊(教練)証

將出場的兩名(隊)運動員及其負責老師可在「等候區」預備出賽;其他參賽隊員只可在「運動員席」等候

- 5.2 攝影証
  - 大會設立攝影區供持有攝影証的人員使用;唯只限於拍攝其代表之運動員或隊伍
  - 除攝影區內,其他範圍均不可攝影或攝錄
- 5.3 運動員號碼布
  - 領取運動員號碼布時必須出示學生証或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
  - 號碼布須扣於比賽服裝前面

# (三) 其他注意事項

- 1. 所有運動員之安全需由領隊照顧,大會不予負責
- 2. 工作人員將指示運動員往「熱身區」進行熱身(教練亦可進入熱身區)
- 3. 如領隊、教練或運動員在非核准情況下進入等候區或其他禁止區域(如:裁判席,攝影區),首 次將會被口頭警告,再犯者將會被**取消比賽資格**。